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0  
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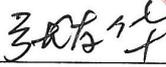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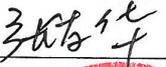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122356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d91qk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0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0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7L96XC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友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友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2849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12010419680601685X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20220713849417005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社会保障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01	6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401	6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401	6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754691	3958	593.7	316.64	1720	5.5	3.44	1.72	
202202	110800754691	3958	593.7	316.64	1720	5.5	3.44	1.72	
202203	110800754691	3958	593.7	316.64	1720	5.5	3.44	1.72	
202204	110800754691	3958	593.7	316.64	1720	5.5	3.44	1.72	
202205	110800754691	3958	593.7	316.64	1720	5.5	3.44	2.75	
202206	110800754691	3958	593.7	316.64	1720	5.5	3.44	2.75	

备注: 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 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1-0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0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浩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0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浩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0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2年7月1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0 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法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 2 栋 4 楼		
地理坐标	(E_113°度_8_分_11.586 秒, N_22°度_34_分_26.3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		

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性产业。

##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根据项目国有土地证（见附件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的位置属于一类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属于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中禁止性产业。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p>				

9号)，本项目位于江海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420001，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文件（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p>	<p>1-1 本项目位于江海区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 2 栋 4 楼，距离西江 3856m，不会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2 本项目将根据环评做出优化，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p> <p>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2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p> <p>2-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 本项目年用水量不超过 12 万立方米。</p> <p>2-5 本项目月均用水量不超过 5000 立方米，不需要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p>	<p>3-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p> <p>3-3.本项目不属于火</p>	符合

	<p>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电行业，也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4.本项目配套针对 VOCs 的治理设施。</p> <p>3-5.本项目将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仓。</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2.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需要做应急预案。</p> <p>4-3.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p> <p>4-4.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p> <p>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p>			

	<p>水污染治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p> <p>大气污染治理将 2021 年的 AQI 优良率、PM2.5和 PM10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值依次设置为 92.5%、25 微克/立方米、41 微克/立方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VOCs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p> <p>土壤污染治理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通过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厂区内地面硬底化处理，各项固体废物按分类储存要求，妥善存放，厂内转运过程做到密闭无撒漏，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该工作方案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p>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2栋4楼，(项目中心坐标 E 113° 8' 11.586" , N 22° 34' 26.334" )，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的生产，年总产能为 670 吨塑料灯饰配件。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673m<sup>2</sup>，建筑面积 1673m<sup>2</sup>。生产规模为塑料灯饰配件 670 吨。</p>			
	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位于工业园2栋4楼，共一层，厂房高度为4米，占地面积1673m <sup>2</sup> ，建筑面积1673m <sup>2</sup> ，设有原料区、挤出区、成品区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与市政管网接驳
4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3m高的烟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仓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	
		噪声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塑料灯饰配件		670 吨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2KW	1	混料搅拌
2.	挤出机	15KW/65T	1	挤出

3.	挤出机	13KW/50T	9	
4.	牵引机	2.2KW	6	
5.	冷却水槽	2*0.6*0.05 (m)	6	冷却
6.	制冷机	2KW	1	
7.	裁断机	0.2KW	7 (6用1备)	裁断
8.	锯床	0.2KW	1	
9.	破碎机	10KW	1	破碎
10.	光学检测仪	1KW	1	检测
11.	空压机	24KW	1	辅助设备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吨)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 量 (吨)	储存位置
1	PC 塑料	700	25kg/袋	固体	20	原料区

PC: 聚碳酸酯 (英文简称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 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text{CO}_3^{2-}$  基团。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  $1.18-1.22 \text{ g/cm}^3$  线膨胀率:  $3.8 \times 10^{-5} \text{ cm}^\circ\text{C}$  热变形温度:  $135^\circ\text{C}$  低温  $-45^\circ\text{C}$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 耐热, 抗冲击, 阻燃 BI 级, 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 7. 公用工程

#####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 2. 给排水

#####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 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 不在厂内食宿, 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②冷却用水：产品挤出后需要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有一台制冷机、6 个冷却水槽，水槽尺寸为 2\*0.6\*0.05（m），循环水量为  $2 \times 0.6 \times 0.05 \times 6 = 0.36\text{m}^3/\text{d}$ ，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0%，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5.4\text{m}^3/\text{a}$  (5.4t/a)。

## (2) 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②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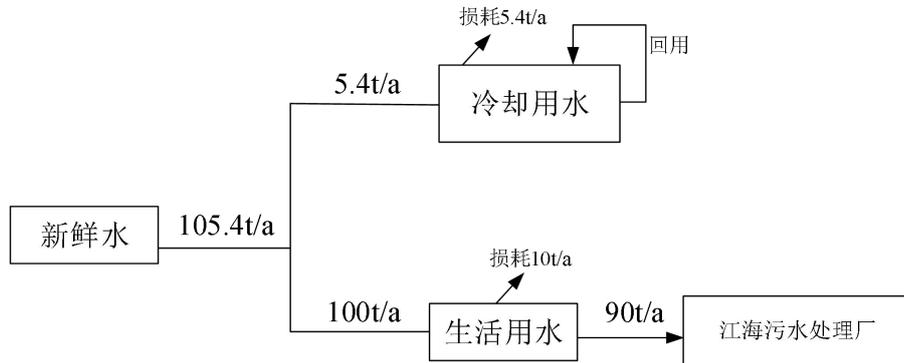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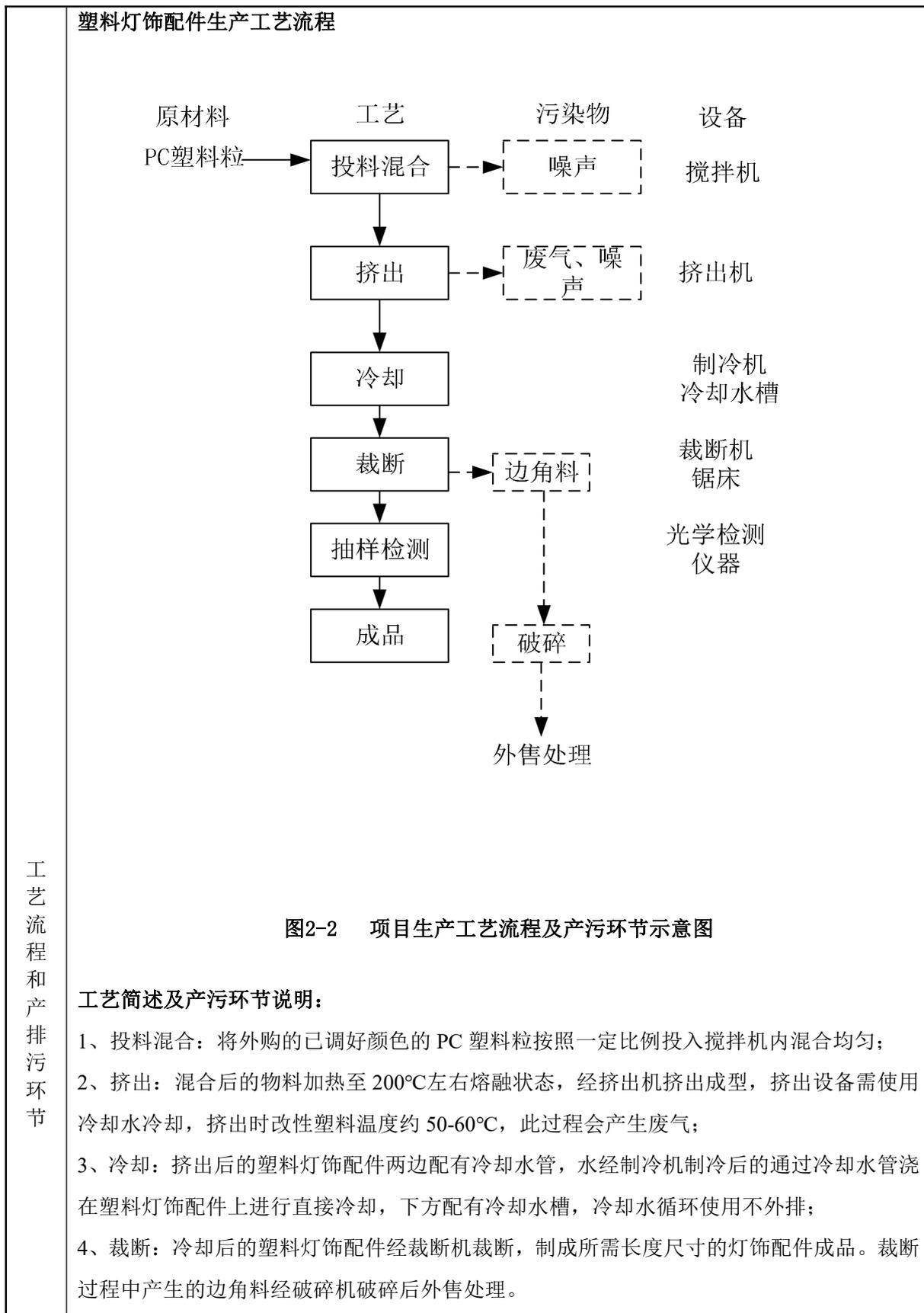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2栋4楼，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2栋4楼，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北面为明涛展览器材有限公司，东面为创鑫五金厂，东北面为新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鸿森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1~3楼为江门市兆丰粘胶科技有限公司，5楼为江门市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表 1-3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创鑫五金厂	东面	95	五金配件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明涛展览器材有限公司	北面	40	金属材料、 机械设备 及其配件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新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北面	96	医疗器械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江门市鸿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	邻近	新材料技术 研发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南面	邻近	磁性材料 及其器件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江门市兆丰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楼下	邻近	防护服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江门市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楼上	邻近	监控设施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 [2011]14 号）	纳污水体为麻园河，属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 [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 [2004]328 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 2. 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1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3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0	40	75.00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4	70	62.86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4	35	68.57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1	4	27.50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4	160	102.5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 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项目周边水体麻园河属 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

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1	W1	W1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p><b>5. 生态环境现状</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处于江门市江海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2栋4楼，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b>7.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联乐里新村</td> <td>-223</td> <td>+430</td> <td>行政村</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49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相对厂址距离为敏感点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联乐里新村	-223	+430	行政村	人群	西南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联乐里新村	-223	+430	行政村	人群	西南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位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者较严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body> </table> <p><b>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当以 VOCs 作为表征的污染物因子时，其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总 VOCs	30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	厂界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3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 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 废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3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6t/a, 无组织排放 0.017t/a)。</p> <p>注: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需要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及调试，基本不存在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 废水</b></p> <p><b>(1) 水污染源分析</b></p> <p><b>1) 生活污水</b></p> <p>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10m<sup>3</sup>/（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氨氮、S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麻园河。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处理能力</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办公</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9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排放时段</th> </tr> <tr> <th>经度 (度)</th> <th>纬度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1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海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12:00, 14:00~18:0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90t/a)	CODcr	0.027	300	0.2t/h	25%	是	0.0203	225	DW001	BOD5	0.023	250	44%	是	0.0126	140	SS	0.018	200	33.30%	是	0.0120	133.4	NH3-N	0.002	24	0%	是	0.0022	2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经度 (度)	纬度 (度)	1	DW001	113.136	22.574	90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 14:00~18:00
产污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90t/a)	CODcr	0.027	300	0.2t/h	25%	是	0.0203	225	DW001																																																													
		BOD5	0.023	250		44%	是	0.0126	140																																																														
		SS	0.018	200		33.30%	是	0.0120	133.4																																																														
		NH3-N	0.002	24		0%	是	0.0022	2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经度 (度)	纬度 (度)																																																																				
1	DW001	113.136	22.574	90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 14:00~18:00																																																															

###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 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于2017年12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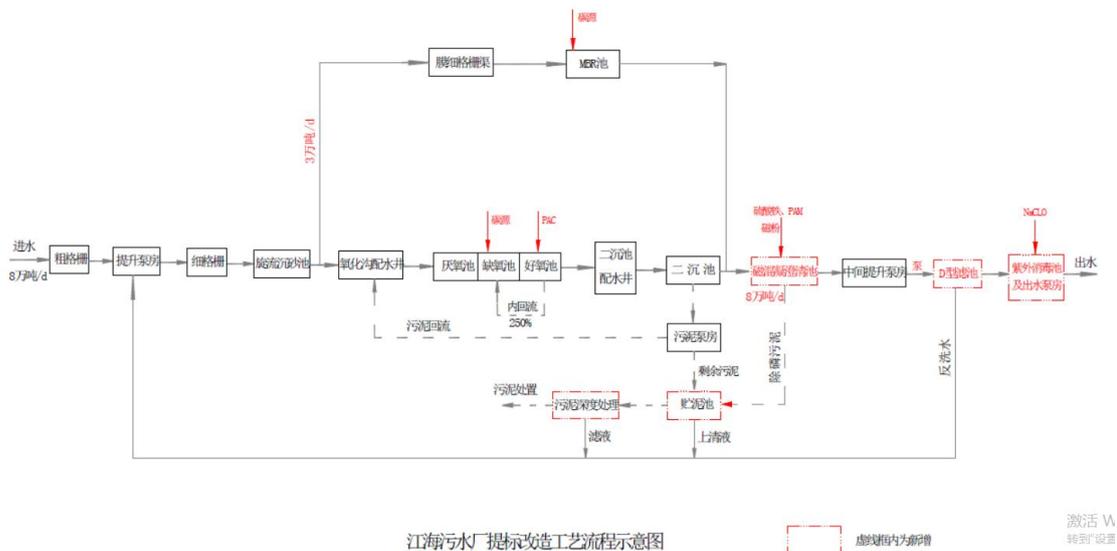


图4-1 江海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 \text{m}^3/\text{d}$ ，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3 \text{m}^3/\text{d}$ ，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375%。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口	CODcr、SS、BOD <sub>5</sub> 、氨氮	1年/次

## 2) 循环冷却水

**冷却用水：**产品挤出后需要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有一台制冷机、6个冷却水槽，水槽尺寸为2\*0.6\*0.05（m），循环水量为2\*0.6\*0.05\*6=0.36m<sup>3</sup>/d，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0%，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5.4m<sup>3</sup>/a (5.4t/a)。

## 2. 废气

### 1) 废气源强分析

#### ①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熔融过程加热温度为 200-220℃，挤出温度为 50-6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塑料单体挥发出来。树脂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各物料物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各物料产污系数一览表

物料名称	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聚碳酸酯 (PC)	700	0.25	0.175

由上表可得，项目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175t/a。项目共设置 6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工序上方处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4m\*0.3m），共 10 个，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V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5m；

A---罩口面积，m<sup>2</sup>，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12m<sup>2</sup>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取 1m/s。

由此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559m<sup>3</sup>/s, 2011.5m<sup>3</sup>/h, 因此总风量为 20115m<sup>3</sup>/h, 考虑到风量损失, 所以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风量取 25000m<sup>3</sup>/h。

生产过程尽量关闭门窗, 密闭生产, 集气罩尽可能靠近污染源并呈负压收集, 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集气罩采取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 控制风速大于 0.5m/s, 机器效率为 40%, 在污染物产生点四周设置软质垂帘作围挡措施, 做好优化措施后收集率可达到 90%。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有关数据,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 故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70%, 项目共设二级活性炭, 因此设备处理效率约为 90%。挤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5。

表 4-5 挤出工序、破碎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运行时间 h	排放口		
			污染物收集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挤出机、搅拌机	非甲烷总烃	0.175	90	0.158	2.625	0.066	25000	90	0.016	0.260	0.007	0.017	0.007	2400	DA001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少量	/	/	/	/	/	/	/	/	/	少量	/	/	/

表 4-6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保留 3 为小数)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23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136,22.574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7”, 处理挥发废气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等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

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与 HJ 1122 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 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暂按简化管理要求(具体划定以环评批复后环保审批部门规定为准)，提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的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表 4-7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 4)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效率为 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4.375	0.066	0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挤出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时，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VOCs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90dB(A)，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9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	搅拌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85	隔声降噪、 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60~70	2400
2.	挤出机 (65T)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3.	挤出机 (50T)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4.	牵引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5.	冷却水 槽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6.	制冷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85		20~25	预测法	60~70	2400
7.	裁断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5-80		20~25	预测法	55~75	2400
8.	破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5-90		20~25	预测法	60~75	2400
9.	光学检 测仪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20~25	预测法	45~65	2400
10.	锯床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5-90		20~25	预测法	60~80	2400
11.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 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以减少噪声外传。

(5) 减少一线员工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

(6) 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 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kg/d，合计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约占产品量的 4%，产品年产量为 670t，则其年产生量为 26.8t，破碎处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随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袋：原料拆封会有废包装袋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年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分析，总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75t/a，设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58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

究》，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25g/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用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7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每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转移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1	废气处理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1 年一次	毒性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

（2）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附近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一间存放室。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车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金属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④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库。

⑤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场所密闭但有通风口。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场所内应张贴“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标识。

## 5. 风险评价

### (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危废仓	泄漏/火灾	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 (2)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为：泄漏或火灾衍生二次污染事故，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存放的化学品按物质分开存放，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

#### (4) 评价小结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6. 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设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不排放，故不存在地面漫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危废仓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不会发生下渗造成土壤污染事件，没有污染途径，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无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仓，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粘土+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防渗性能达到“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原料区、成品区，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 ③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道路、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本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给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耕

日期：2022.7.1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VOC <sub>s</sub>	0	0	0	0.033t/a	0	0.033t/a	+0.033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203t/a	0	0.0203t/a	+0.0203t/a
	BOD <sub>5</sub>	0	0	0	0.0126t/a	0	0.0126t/a	+0.0126t/a
	SS	0	0	0	0.0120t/a	0	0.0120t/a	+0.0120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22t/a	0	0.0022t/a	+0.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边角料	0	0	0	26.8t/a	0	26.8t/a	+26.8t/a
	废包装袋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71t/a	0	0.79t/a	+0.7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浩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张浩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0吨塑料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塑料灯饰配件 建设规模:670吨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2栋4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6 0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36000	纬度	22.573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5.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经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浩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7L96XC27		技术负责人	张浩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耕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海森创业投资工业园2栋4楼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替代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 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削减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9	0.000	0.000	0.009					0.009
		COD	0.000	0.000	0.020	0.000	0.000	0.020					0.020
		氨氮	0.000	0.000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2.500	0.000	0.000	2.500					2.5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0	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33	0.000	0.000	0.033					0.033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别部门中批准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①-④-⑤, ⑧=②-④+⑥